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.8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63.4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54.69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锦澜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贷款，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12个月，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德清锦澜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（其中：公司以其持有的33%的股权提供质押），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地产集团”）按33%、67%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1.9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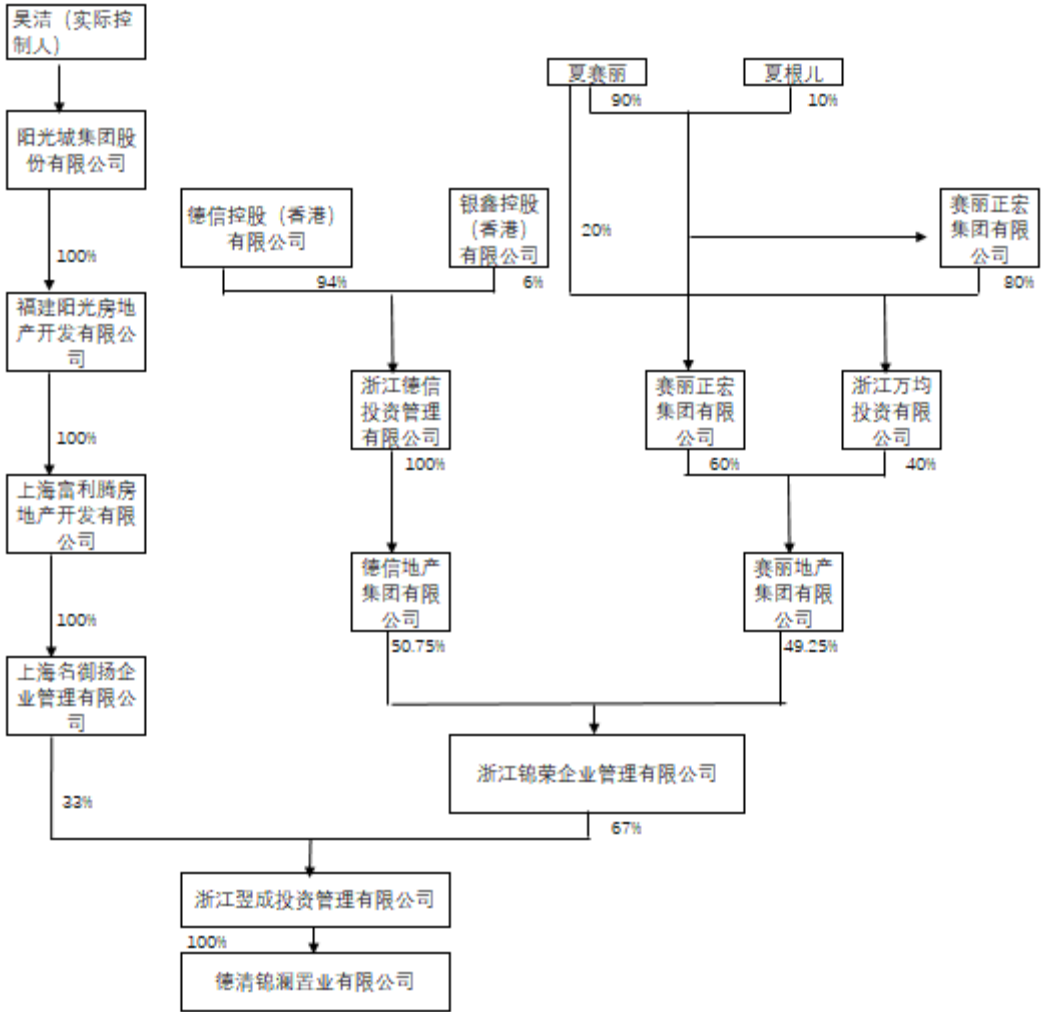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8月1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40,000万元人民币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张作为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45号1101室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浙江翌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翌成投资管理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御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%股权, 浙江锦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7%股权）持有德清锦澜置业 100%股权。

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8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1,490.14
负债总额	31,490.00
长期借款	
流动负债	31,490.00
净资产	0.14
	2018 年 8-9 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0.14

注: 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正式成立, 无2017年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: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 用途
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	9.26	浙(2018)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1331号	舞阳街道科源路东侧、石溪街南侧	48,355	1.8-2.0	不低于30%	住宅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33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6 亿元贷款, 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, 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为 18 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德清锦澜置业 100% 股权提供质押, 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按 33%、67% 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即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 1.9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被担保方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德清锦澜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,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 同时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, 德清锦澜置业 100% 股权提供质押, 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按 33%、67% 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即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 1.9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

保，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持有 3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德清锦澜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按 33%、67%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 1.9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91.20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9.8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,163.48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.56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,354.69 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07.4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